

推荐性国家标准

《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材料通用要求》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材料通用要求》

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八月

推荐性国家标准
《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材料通用要求》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6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工作安排，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组织修订的国家标准《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材料通用要求》（计划号：20262712-T-469），按照当前标准工作安排，计划定于 2027 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二）制定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信用修复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明确要求，健全信用修复机制，保障失信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重塑良好信用。

2025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5〕22 号）印发实施，明确提出“简化信用修复申请材料”的任务要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相继出台《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07 号）等规章，对信用修复的条件、程序、时限作出系统规定，并强调材料提交的规范性与可操作性。

然而，在实践中，各类失信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的格式、内容、签署方式

等要求存在差异，导致经营主体在申请修复不同类型的失信信息时面临重复填报、格式不同等问题，影响修复效率与制度公信力。同时，随着“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全国统一平台的推广应用，亟需建立一套统一、规范、兼容、可机读的信用修复材料格式标准，支撑全流程线上办理与数据共享互认。

为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组织相关单位编写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材料通用要求，目的是统一经营主体信用修复申请材料的基本构成与内容要求，明确各类文书的内容要素、签署规则及电子化规范，为发改、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多部门协同开展信用修复提供技术支撑，提升信用修复服务的标准化、便利化、智能化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本文件的实施，将有助于构建全国统一、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体系，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起草过程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江苏新蝶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莉、崔迎琪、魏鸣昕、董薇、曹佳、温圣军、栾国春、李向华、王晓燕、肖文、廖理华、江洲、马夯、赵燕、叶如意、麻小军、李一峰、刘洋、陈顺凯、张月义、潘婷、马洁、赵永明、孟翠竹、李萍、田文涛、江浩、郑拓伟、陈越、曾光辉、张良、郝婧宇。

主要起草人主要工作内容见下表：

序号	主要起草人	工作内容
1.	周莉	标准主体内容的调研、研讨，部分标准章节内容的修改工作，负责

		标准编写全过程
2.	崔迎琪	标准主体内容的调研、研讨，部分标准章节内容的修改工作，参与标准编写全过程
3.	魏鸣昕	标准主体内容的调研、研讨，部分标准章节内容的修改工作，参与标准编写全过程
4.	董薇	标准主体内容的调研、研讨，部分标准章节内容的修改工作，参与标准编写全过程
5.	曹佳	标准主体内容的调研、研讨，部分标准章节内容的修改工作，参与标准编写全过程
6.	温圣军	参与标准第4章申请材料类型与通用格式要求的编写工作
7.	栾国春	参与标准第4章申请材料类型与通用格式要求的编写工作
8.	李向华	参与标准第5章材料内容及附录A的编写工作
9.	王晓燕	参与标准第5章材料内容及附录A的编写工作
10.	肖文	参与标准第5章材料内容及附录A的编写工作
11.	廖理华	参与标准第5章材料内容及附录A的编写工作
12.	江洲	参与标准第5章材料内容及附录A的编写工作
13.	马夯	参与标准第5章材料内容及附录B的编写工作
14.	赵燕	参与标准第5章材料内容及附录B的编写工作
15.	叶如意	参与标准第5章材料内容及附录B的编写工作
16.	麻小军	参与标准第5章材料内容及附录B的编写工作
17.	李一峰	参与标准第5章材料内容及附录B的编写工作
18.	刘洋	参与标准第5章材料内容及附录B的编写工作
19.	陈顺凯	参与标准第5章材料内容及附录C的编写工作
20.	张月义	参与标准第5章材料内容及附录C的编写工作
21.	潘婷	参与标准第5章材料内容及附录C的编写工作
22.	马洁	参与标准第5章材料内容及附录C的编写工作
23.	赵永明	参与标准第5章材料内容及附录C的编写工作
24.	孟翠竹	参与标准第5章材料内容及附录C的编写工作
25.	李萍	参与标准第5章材料内容及附录C的编写工作
26.	田文涛	参与标准第5章材料内容及附录C的编写工作
27.	江浩	参与标准第6章签署与用印要求的编写工作

28.	郑拓伟	参与标准第 7 章电子化提交要求的编写工作
29.	陈越	参与标准第 8 章归档保存要求的编写工作
30.	曾光辉	参与标准第 8 章归档保存要求的编写工作
31.	张良	参与标准第 9 章监督管理要求的编写工作
32.	郝婧宇	参与标准第 9 章监督管理要求的编写工作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召开了多次研讨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参与标准研讨的专家多来自信用管理研究领域，还包括来自网络平台、政府、协会的代表，通过对标准内容的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国家标准文本。主要起草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成立起草组

本标准的起草受到社会各方的广泛关注，接到本标准研制任务后，起草单位充分吸收了相关部委、信用管理、信息管理等不同专业领域有能力、经验和研究工作基础的行业管理人员、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确立了牵头单位、参与单位的工作职责，于 2026 年 6 月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本项标准编制的全面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研讨交流、标准编制、组织征求专家意见及修订等工作。

2. 确立标准框架

为了使《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材料通用要求》更具有适用性，起草组充分调研当前经营主体信用修复现状，综合分析不同修复平台对修复材料的要求，包括申请材料清单、通用格式要求、电子材料补充要求以及材料内容，确立了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材料通用要求的基本框架。

3. 形成标准草案

在标准框架确定的基础上，起草组成员充分学习相关政策文件，深入调研经营主体信用修复现状，标准起草工作组全体成员在标准草案稿初稿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经过反复推敲，多次召开不同规模的标准研讨会，逐渐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征询了来自各方的专家、学者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了大量研讨，反复修改、完善和提升，对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和吸收完善，于 2026 年 8 月形成了《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材料通用要求》标准草案稿。

4.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起草组在完成标准草案的基础上，邀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地方发改委和市场管理部门、信用管理等领域的专家，召开标准研讨会，确保标准内容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统一，并切实适用于经营主体信用修复管理实践，会后，起草组对会上各方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和吸收完善，于 2026 年 8 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制定《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材料通用要求》国家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1. 科学性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同时，参考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等相关标准化文件资料，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符合客观规律，遵循科学性原则。

2. 系统性原则

本标准遵循体系化的原则，按照社会信用标准体系中确定的信用监管标准体系框架，确保经营主体信用监管各个标准内容相互协调一致，成龙配套，确保标准要素齐全、层次分明，既自成一体又与其他信用监管标准互为补充，形成覆盖信用修复全流程的材料管理闭环。

3.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按照国家标准的制定程序和要求，紧密贴合信用修复工作实际，深入调研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经营主体的操作需求，力求各项材料要求在满足监管需要的同时兼顾主体可操作性。同时，标准明确适用范围涵盖依法开展信用修复的各有关部门，使其既可统一执行又能因地制宜，确保标准在实践中用得上、行得通、管得住。

(二) 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 适用范围说明

本标准立项名称为《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材料通用要求》（计划号：20262712-T-469）。

本文件规定了经营主体在信用修复过程中涉及的申请材料与通用格式、材料内容、签署与用印、电子化提交、归档保存及监督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经营主体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请信用修复时所提交的书面或电子材料。

2. 主要内容说明

(1) 申请材料类型与通用格式要求

信用修复申请主要包含以下四类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交形式	是否必需
1	信用修复申请书	纸质/电子	按需
2	承诺书	纸质/电子	是
3	履行义务与纠正行为证明材料	纸质/电子	是
4	其他材料（如有）	纸质/电子	按需

——通用格式要求

信用修复材料的通用格式宜包括纸张规格、字体字号、页边距、行间距、页码、语言等。

——电子材料补充要求

信用修复申请电子材料需在通用格式要求基础上，符合以下电子格式要求，与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版本统一，无遗漏、无篡改。主要包括文件格式、文件分辨率与清晰度、文件大小、页码与书签、命名规范、签章有效性、文件安全性。

(2) 材料内容

信用修复申请书一般应包括申请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申请修复的失信事项简述申请日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书内容一般应包括承诺已纠正失信行为、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承诺今后依法合规经营、明确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章以及日期。

履行义务与纠正行为证明材料包括年报补报、地址失联、行政处罚履行、信息变更等，证明材料应满足所有证明材料清晰、完整、可验证，多页材料加盖骑缝章。

根据需要，可能涉及其他补充材料，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异地协助函等，应符合行政文书基本规范。

（3）签署与用印要求

签署与用印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纸质材料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字；个体工商户可由经营者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个体工商户可盖章或按手印）；电子签名应符合《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关于“可靠电子签名”的要求。

（4）归档保存要求

信用修复材料的归档保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认定单位将信用修复材料按“一企一档”原则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电子档案应符合 GB/T36344—2018 要求，确保长期可读、不可篡改。

（5）监督管理要求

信用修复监督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严禁在信用修复材料受理、审核过程中收取任何费用；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经营主体，按相关管理办法处理；材料格式不符合本文件的，受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补正。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不涉及试验验证论证。

《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材料通用要求》国家标准的研制和应用，具有显著效益。

1. 首先，标准将有效解决当前信用修复实践中的核心痛点。在没有国家统一标准的情况下，当前经营主体在申请信用修复时面临诸多困境，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平台对修复申请材料的要求不尽相同，格式标准“各自为政”。企

业需要花费大量时间精力去研究特定机构的“个性化”要求，增加了制度性交易成本，严重影响修复效率。本标准的制定，将解决经营主体在信用修复过程中面临的“办事难、办事繁、效率低”等核心现实问题。

其次，从政府管理和服务的角度看，该标准是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要工具。统一的材料格式便于审查人员快速、准确地捕捉关键信息，减少因材料不规范引发的反复沟通和退件，大幅提升信用修复业务的处理效率。标准化的材料是数据标准化的重要基础。它有利于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之间的信用修复信息共享与互认，为最终实现“一地修复、全国通认”奠定技术基础，推动跨部门协同监管与服务。

第三，标准的实施将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由于材料格式不统一，审查人员的主观判断空间较大，容易导致审查标准不透明、不公平，甚至可能滋生权力寻租的空间。统一的格式规范压缩了自由裁量空间，使所有申请者在同一套规则下行事，增强了信用修复过程的透明度和结果的可预期性，提升了政府的公信力。该标准的制定是向国内外市场展示中国政府致力于保护市场主体权益、鼓励自我纠错的明确信号。

最后，该标准是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信用体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信用修复是其不可或缺的“退出机制”和“救济渠道”。完整的信用监管应包括信用信息记录、失信惩戒、信用修复三个环节。没有顺畅、规范的修复机制，惩戒就可能变成“永久性烙印”，违背了“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不利于市场主体的良性发展，格式要求是确保修复环节有效运转的技术保障。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经查询无相关的国际国外同类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32100-2015）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并与其保持一致。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并自标准发布起三个月实施。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按照《国家标准起草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审查内容的要求，对该标准逐条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

《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材料通用要求》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八月